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藉以說明於2018年3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

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供說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8年3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 於2018年 3月31日 | | 於2018年 3月31日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附註2)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 每股股份 未經審計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港元 |
|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103,11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103,11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103,669,000港元為根據，並就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558,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編纂]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編纂]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約[編纂]港元)。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但不計及因[編纂]或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而將於[編纂]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8年3月31日後，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約38,800,000港元的若干可換股票據。待完成[編纂]後，該等可換股票據將根據認購協議訂明的公式，按預先釐定的基準自動強制轉換為本公司的繳足股份。

上列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完成[編纂]後強制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倘按該基準呈列，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及[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5) 並無對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